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0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林明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9,1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8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期(月)收取固定金額新臺幣1,000元之違約金，惟以收取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聲請人業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1日全部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，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告在案，是故本案債權業已合法移轉予聲請人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前於105年12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5萬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撥貸日即105年12月28日起至112年12月10日止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本息遲延履行時，除依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所載之年息機動利率(目前為6.88%)計付利息外，另按借款到期日或視為全部到期日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內容計算方式計收違約金。

(三)今因債務人僅繳付部份本息後，自114年03月21日起即未依

01 約繳付，目前債務人尚欠聲請人詳如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錢  
02 債務且全案已屆期未清償完畢，屢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茲為  
03 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04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  
05 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實為法便。

06 釋明文件：主管機關核准概括承受大眾銀行登記函、個人信  
07 用貸款申請書及其約定事項、繳息紀錄均影本各乙份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7 行聲請。